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

兹提述该公布及通函。涉及发行代价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之收购建议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收到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向本公司发出总金额为51,7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股份兑换表格以兑换235,000,000股新股，相等于上一次每月公布发出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1,551,152,850股之15.15%，并已于有关期间内发行予持有人。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表之通函**(“该通函”)**及有关于该收购及发行年息率为4%之可换股票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发表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及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表有关于完成该收购之公布**(“该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按该公布提述，本公司因此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收购并向卖方发出可换股票据。

* *仅供识别*

有关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每月披露

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收到可换股票据持有人("**持有人**")向本公司发出总金额为51,7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股份兑换表格以兑换235,000,000股新股，相等于上一次每月公布发出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1,551,152,850股之15.15%，并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行予持有人。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有关期间**")可换股票据兑换情况如下:

兑换日期	兑换价	新发行股份数量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22 港元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22 港元	85,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22 港元	70,000,000
		235,000,000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可换股票据尚未兑换之本金为198,000,000 港元;

(iii) 十二月内本公司并无因进行其它交易而发行之股份总数，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购股权行使而发行之股份;

(i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之已发行股份数量及已发行股本数额分别如下:

	每股面值为0.002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量	已发行股本数额(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551,152,850	3,102,305.70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235,000,000	470,000.00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6,152,850	3,572,305.70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